

证券代码：688418

证券简称：震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震有科技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，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独立董事：实行津贴制度，按年发放，标准为每人 6 万元 / 年（含税）。
- 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：实行津贴制度，按月发放，标准为每人 0.1 万元 / 月（含税）；除津贴发放外，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，其职务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等领取。

#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- 基本薪酬：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，原则上按月发放，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

2、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，每年设定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考核目标，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结果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、审查后发放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

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